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提要分析

106.12.29

一、2016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1兆8,394億元，社會給付占97.2%

2016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規模1兆8,394億元，較2015年增1,359億元(增8.0%)；占GDP 10.7%，增0.6個百分點；平均每人7.8萬元，增7.7%。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向為大宗，2016年為1兆7,870億元(占97.2%)，較2015年增1,190億元，增7.1%；行政費及其他支出524億元(占2.8%)，增169億元。

社會給付依給付方式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2016年現金給付1兆442億元(占58.4%)，增8.3%，實物給付7,428億元(占41.6%)，則增5.6%；另社會保障計畫型態分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2016年社會保險給付1兆5,323億元(占85.7%)，增7.8%；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2,547億元(占14.3%)，則增3.4%。

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2015年	2016年
支出	17,035	18,394
社會給付	16,680	17,870
—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645	10,442
實物給付	7,035	7,428
—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4,218	15,323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462	2,547
行政費	220	220
其他支出	135	304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二、社會給付功能別以高齡、疾病與健康合占 8 成 5 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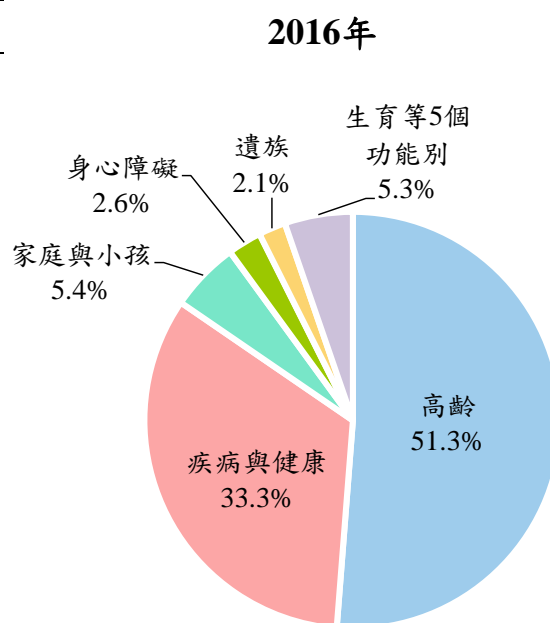
社會給付依各類風險或負擔分成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 10 項功能別。2016 年以高齡 9,166 億元，占 51.3% 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 5,960 億元，占 33.3% 居次，合占近 8 成 5，其餘功能別則介於 1%~6% 間。

與 2015 年比較，高齡給付增 772 億元（增 9.2%）最多，主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勞工退休基金及軍公教退休給付增加所致；疾病與健康給付增 312 億元（增 5.5%）次之，主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增加所致；住宅給付因老舊眷村改建購宅補助增加，增 12.0%，增幅較大；僅職業傷害給付略減 3 億元。

社會給付功能別

單位：億元

功能別	2015年	2016年
高齡	8,394	9,166
身心障礙	464	471
遺族	356	376
疾病與健康	5,647	5,960
生育	284	293
家庭與小孩	931	968
失業	132	137
職業傷害	77	75
住宅	165	184
其他	229	240
社會給付總計	16,680	17,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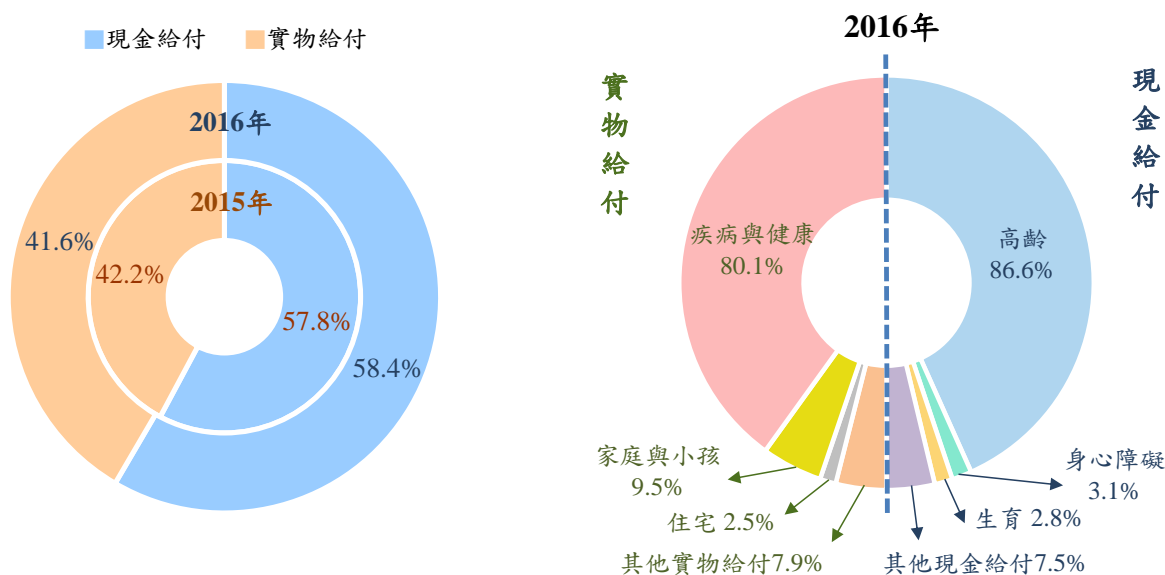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三、2016 年現金給付以高齡為主，實物給付以疾病與健康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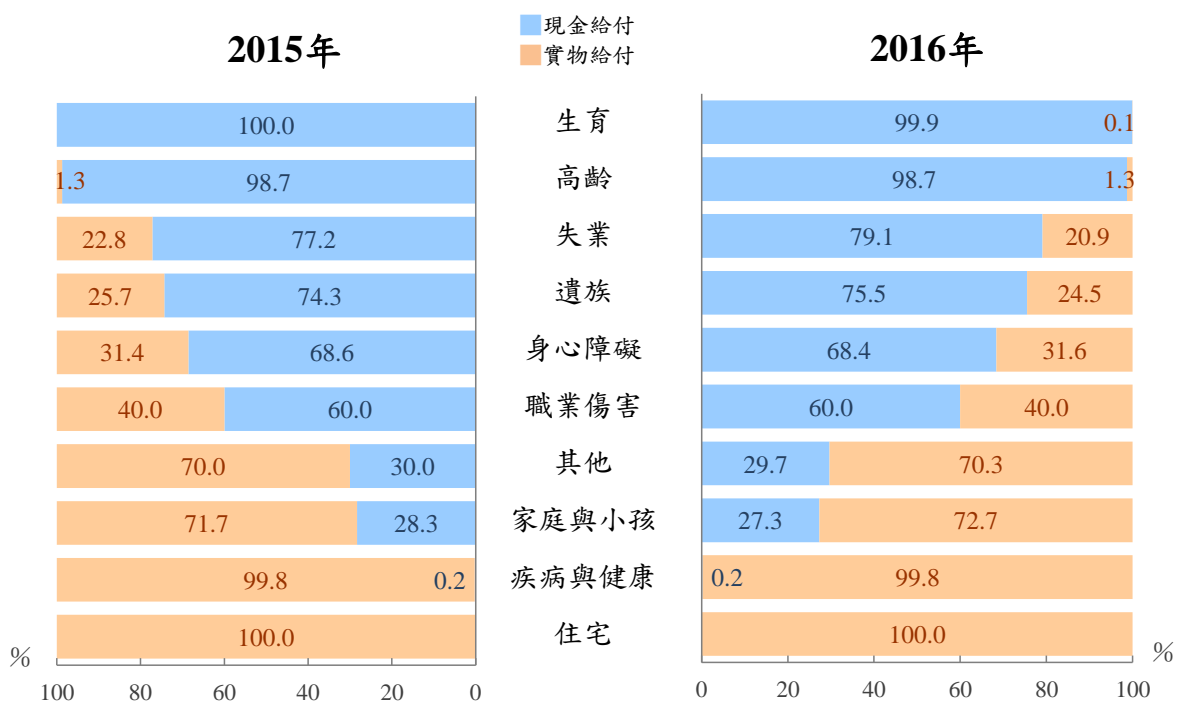
社會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 2 類，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配效果較為顯著，可直接提升個人效用，惟因價值觀及金錢使用習慣限制，搭配實物給付以提供物品或服務，有較直接達成福利救助之目的。2016 年現金給付 1 兆 442 億元，主要集中在高齡 9,043 億元（占 86.6%），身心障礙 322 億元（占 3.1%）居次；而實物給付方面，以疾病與健康占 80.1% 為主，其次為家庭與小孩占 9.5%。

社會給付型態



觀察各功能別給付型態，生育、高齡、失業、遺族、身心障礙及職業傷害 6 個功能別以現金為主，而住宅、疾病與健康、家庭與小孩及其他 4 個功能別以實物為主；與 2015 年相較，失業及遺族 2 個功能別現金給付占比各增 1.9 及 1.2 個百分點，家庭與小孩、其他、身心障礙及高齡 4 個功能別實物給付則增加 0.1~1.0 個百分點，其餘功能別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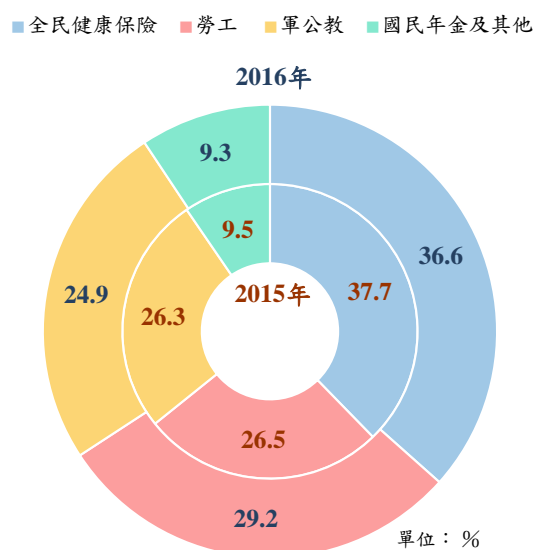
社會給付功能別—給付型態結構



四、2016 年社會保險計畫支出以全民健康保險占 36.6% 為最大宗

社會保險共 14 項計畫，2016 年各項社會保險支出中以全民健康保險 5,741 億元占 36.6% 最多；與勞工相關之勞工保險、勞工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合計 4,580 億元次之，占 29.2%；與軍公教人員相關之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及私校退撫合計 3,906 億元，占 24.9%；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占 9.3%。與 2015 年比較，除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私校退撫支出減少外，其他保險均呈增加。

各類社會保險支出占比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保險計畫分

單位：百萬元

社會保險計畫	2015年	2016年
全民健康保險	543,752	574,108
勞工	381,858	458,046
勞工保險	286,813	334,314
勞工就業保險	17,817	19,123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4,087	31,28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3,141	73,327
軍公教	378,328	390,578
公教人員保險	33,628	30,888
軍人保險	7,125	7,347
軍公教退休撫卹	309,838	324,748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6,528	5,244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21,209	22,351
國民年金及其他	137,585	146,274
農民健康保險	7,931	7,714
其他社會保險	55,746	56,25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6,279	74,653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7,629	7,648

五、中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為地方政府之 1.9 倍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依特定給付對象、重要福利政策、規模值及是否有獨立財務帳表等特性綜合考量，併計成 43 項計畫，其中中央政府 35 項，地方政府 7 項，其他福利（如全國性之產假薪資及住宅利息補貼等福利支出）1 項。2016 年中央政府支出 1,678 億元（占 62.1%），增 2.7%，地方政府支出 898 億元（占 33.2%），增 4.7%，中央支出約為地方之 1.9 倍；另其他福利 128 億元（占 4.7%）。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占比

